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关于共享和启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电子证照的函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精神，进一步提升我省网上政务服务能力，加快安全生产领域数字化改革，应急厅和省大数据中心决定于2022年3月1日起在全省范围内共享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有关电子证照，并启用对应电子证照亮证应用。现就相关事宜函告如下。

一、共享和启用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电子证照

本次共享电子证照2类：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本次启用电子证照亮证2类：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二、规范电子证照签发和应用

本次共享和启用的2类电子证照加盖“四川省应急管理厅行政许可专用章”电子印章，统一通过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以

下简称省一体化平台)、四川省政务服务网和“天府通办”APP共享和对外展示,与实体证照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各级各部门请抓紧将政务服务事项中含有上述证照的申请材料调整为“免交”;申请人在办理时,可不再提供上述证照原件或复印件,一律通过省一体化平台共享功能获取相关电子证照。

三、加强电子证照安全制度建设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建立健全电子证照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电子证照签发和应用单位安全责任,杜绝电子证照滥用和信息泄露。要依托省一体化平台电子证照系统、12345政务服务热线等建立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异议处置机制,畅通用户反馈渠道,确保各地电子证照签发、共享应用安全可靠和权责清晰。

四、加大电子证照宣传和推广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要进一步细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电子证照在政务服务及社会性活动等领域的应用场景,多种形式加大电子证照应用的宣传,普及电子证照知识,鼓励办事群众和企业申领电子证照,指导其在窗口和网上办事、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使用,进一步巩固电子证照在提升政务服务水平中的应用成果。

联系人: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聂寿强,电话:028—86936381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马宇飞,电话:028—61528927

- 附件：1.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概况表
2.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电子证照样式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四川省大数据中心

2022年2月15日

附件 1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电子证照应用场景概况表

序号	证照名称	应用场景	签发部门
1	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办理政务服务业务，通过选择电子证照，完成申报材料的递交；2. 开展评价活动时展示；3. 接受行政执法检查时向执法人员展示；4. 用于项目招投标及政府采购。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
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办理政务服务业务，通过选择电子证照，完成申报材料的递交；2. 开展检测检验活动时展示；3. 接受行政执法检查时向执法人员展示；4. 用于项目招投标及政府采购。	

附件 2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电子证照样式

1.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

	
<h1>安全评价机构资质证书</h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	
证书编号:	
首次发证:	
有效期至: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安全评价机构 资质证书

(副本)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机构名称:
办公地址:
法定代表人:
证书编号:
首次发证:
有效期至:
业务范围: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2.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机构 资质证书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证书编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有效期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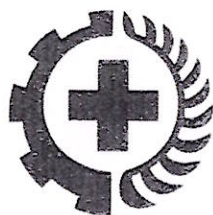
批准的业务范围准许使用以下标志
(业务范围详见附件)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资质证书附件



()

机构名称: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发证机关: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各市（州）应急管理局。

四川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2年2月15日印发
